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财社〔2019〕116号

安 康 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72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量化计算”的原则，主要根据基本因素（年末常住人口、登记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数等）、投入因素（2018年县区投入情况、就业资金支出规模、财政困难程度等）、绩效因素（2018年就业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支出结构优化情况等）和重点工作因素分配下达。2019年重点向就业扶贫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两个方面倾斜，同时落实脱贫攻坚和异地扶贫搬迁

有关要求，着重对9个计划摘帽贫困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已预拨），确保圆满完成脱贫任务。

二、坚持绩效导向，建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就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为核心的资金分配指标评价体系，请按照中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40号）的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支持推进全省稳就业工作。

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市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县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表：1. 2019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2019年第二批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日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 计	已预拨就业资金 (安财社 [2019]115号)	本次下达	
汉滨区	2925	1875	1050	
汉阴县	1490	990	500	
石泉县	1194	394	800	
平利县	1368	768	600	
镇坪县	500		500	
旬阳县	2111	961	1150	
白河县	2068	1568	500	
高新区	300		300	
恒口示范 区	500		500	
合计	12456	6556	5900	